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骅威文化”）于2016年6月4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的告知函，郭祥彬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1,3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售出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万股) | 减持比例 (%) |
|------|------|------------|---------------|--------------|-------------|
| 郭祥彬 | 大宗交易 | 2016年6月15日 | 20.23 | 1,340 | 3.12 |

郭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006,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1%，本次减持为其首次减持，累计比例为3.12%，所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郭祥彬 | 合计持有股份 | 129,006,308 | 30.01 | 115,606,308 | 26.89 |

| | | | | |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512,000 | 6.40 | 14,112,000 | 3.2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1,494,308 | 23.61 | 101,494,308 | 23.6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2010年11月2日郭祥彬先生承诺“自本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目前，郭祥彬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2016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基金总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40万股股份，本次减持与前次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郭祥彬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本次转让股份实施后，郭祥彬先生持有公司115,606,3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89%，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